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合庆镇前哨村绿地空间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合庆镇前哨村绿地空间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87.1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66.304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合庆镇前哨村绿地空间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87.1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66.304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